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42号

## 关于江门马弗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滤清器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门马弗过滤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马弗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滤清器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马弗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高新东路 2 号 3 栋厂房三楼、4 栋办公楼三楼，建设年产空气滤清器 10 万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专家评审，出具的《江门马弗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滤清器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书〔2020〕81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

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注胶和粘接、绕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MDI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5-2010）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的相关要求；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

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和修改单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

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12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---